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勞簡字第151號

原告 黃嘉立
陳茂超
潘一婷
陳柏諺

被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丙○○新臺幣104,777元。
- 二、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7,565元至原告丙○○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乙○○新臺幣89,609元。
- 四、被告應提繳新臺幣32,600元至原告乙○○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五、被告應給付原告丁○○新臺幣36,406元。
- 六、被告應提繳新臺幣7,272元至原告丁○○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七、被告應給付原告甲○○新臺幣31,846元。
- 八、原告其餘之訴均駁回。
- 九、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十、本判決第一至七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各該項給付或提繳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2 為判決。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原告丙○○自民國110年4月14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生鮮肉
05 品師傅，約定薪資為月薪新臺幣(下同) 40,100元，最後工
06 作日為112年8月19日。被告積欠112年7、8月薪資共65,330
07 元、資遣費40,100元、勞退6%未提繳共38,496元。

08 (二)原告乙○○自110年4月12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切水果師
09 傅，約定薪資為月薪34,8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19
10 日。被告積欠112年7、8月薪資共56,840元、資遣費33,480
11 元、勞退6%未提繳共33,408元。

12 (三)原告丁○○自112年2月13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門市人員，
13 約定薪資為月薪30,300元，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31日。被
14 告積欠112年7、8月薪資共30,300元、資遣費8,375元、勞退
15 6%未提繳共7,272元。

16 (四)原告甲○○自110年4月26日起受僱於被告，擔任PT人員，約
17 定薪資時薪172元，平均月薪約2萬元，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
18 月19日。被告積欠112年7、8月薪資共19,679元、資遣費23,
19 195元。

20 (五)被告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於112年8月1
21 9日終止勞動契約，並已歇業。茲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勞動
22 法令提起本訴，並聲明：

23 1.被告應給付原告丙○○105,430元。

24 2.被告應提繳38,496元至原告丙○○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25 3.被告應給付原告乙○○90,320元。

26 4.被告應提繳33,408元退休金至原告乙○○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27 專戶。

28 5.被告應給付原告丁○○38,675元。

29 6.被告應提繳7,272元退休金至原告丁○○之勞工退休金個人
30 專戶。

31 7.被告應給付原告甲○○42,874元。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離職證明書、薪轉帳戶存
04 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工作班表等件為證，核
05 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06 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
07 實。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目、金額有無理由說明如下：

08 (一)請求給付工資部分：

09 1.原告丙○○、乙○○、丁○○均為月薪制勞工，其等主張被
10 告未給付自112年7月起至其等最後工作日止之工資：

11 (1)原告丙○○約定工資為月薪40,100元，核算其自112年7月1
12 日至8月19日止之工資為64,677元（計算式： $40,100 \times 1 + 40,$
13 $100 \times 19/31 = 40,100 + 24,577 = 64,677$ ，元以下四捨五
14 入）。因此，原告丙○○請求給付工資65,330元，僅在64,6
15 77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16 (2)原告乙○○約定工資為月薪34,800元，核算其自112年7月1
17 日至8月19日止之工資為56,129元（計算式： $34,800 \times 1 + 34,$
18 $800 \times 19/31 = 34,800 + 21,329 = 56,129$ ，元以下四捨五
19 入）。因此，原告乙○○請求給付工資56,840元，僅在56,1
20 29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1 (3)原告丁○○約定工資為月薪30,300元，被告未給付112年7月
22 份工資，其依勞動契約請求應領工資30,300元，應屬有據。

23 2.至於原告甲○○部分，其訴訟代理人於本院112年12月28日
24 言詞辯論期日陳述其時薪為172元，7月薪資沒領到，8月沒
25 排班。112年7月上班時數依112年7月班表計算（見本院卷第
26 149頁）。核其上班時數合計104小時，其工資即為17,888元
27 （計算式： $172 \times 104 = 17,888$ ）。因此，原告甲○○請求給
28 付工資19,679元，僅在17,88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
29 分則屬無據。

30 (二)資遣費部分：

31 1.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

01 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
02 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
03 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
04 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
05 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勞工退休金條例
06 （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平均工資，
07 係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
08 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6個月者，指工作期間所
09 得工資總額除以供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
10 條第4款亦有明文。而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30日，
11 為民法第123條第2項所明定，勞基法就該每月之日數如何計
12 算，既未明文規定，依該法第1條第1項規定，自應適用上開
13 民法之規定。從而，資遣費計算月平均工資，應為資遣事由
14 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
15 數」，再按每月以30日計算之金額。

16 2.經查，原告等均遭被告以勞基法第11條第2款為由終止勞動
17 契約，有離職證明書在卷為憑，則原告等請求被告給付資遣
18 費，均屬有據，而就原告離職前之每月薪資，除112年7月至
19 渠等離職時止之薪資已經本院計算如上外，本院乃以原告陳
20 報薪轉帳戶所載之實領薪資，加計投保薪資所對照之勞保費
21 及健保費，回推當月之工資如附表一之1至4，本院茲就原告
22 所得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23 (1)原告丙○○：

24 原告於110年4月14日到職，自112年8月20日離職，計算前6
25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2年2月20日，共計181
26 日，其前6個月工資自原告離職：①當月即112年8月1日起至
27 112年8月19日，計19天，當月應計工資24,577元；②前第1
28 月即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
29 資40,100元；③前第2月即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30 計30天，當月應領工資39,334元；④前第3月即112年5月1日
31 起至112年05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38,665元；⑤

01 前第4月即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計30天，當月應
02 計工資38,665元；⑥前第5月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
03 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19,809元；⑦前第6月即112年2
04 月2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計9天，當月工資40,040元，而
05 當月總日數計有28天，按比例計算工資為12,870元。上開期
06 間各月工資合計為214,020元（計算式：24,577+40,100+3
07 9,334元+38,665元、38,665、19,809+12,870=214,02
08 0），計算月平均工資即為35,473元【計算說明：離職前6個
09 月薪資總和214,020元÷離職前6個月總日數181日×30日，元
10 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到職日為110年4月14日，最後工作
11 日為112年8月19日，年資計有2年4月又6日，計算原告資遣
12 費基數為1又7/40【計算說明：[年數+(月數+日數÷30)÷12]÷
13 2】，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41,681元【計算說明：年資基數×
14 月平均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原告丙○○請求被
15 告給付資遣費40,100元即屬有據。

16 (2)原告乙○○：

17 原告於110年4月12日到職，自112年8月20日離職，計算前6
18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2年2月20日，共計181
19 日，其前6個月工資自原告離職：①當月即112年8月1日起至
20 112年8月19日，計19天，當月應計工資21,329元；②前第1
21 月即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
22 資34,800元；③前第2月即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
23 計30天，當月應計工資34,800元；④前第3月即112年5月1日
24 日起至112年5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34,800元；⑤前
25 第4月即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計30天，當月應計
26 工資34,800元；⑥前第5月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
27 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34,800元；⑦前第6月即112年2
28 月20日起至112年2月28日，計9天，當月工資34,800元，而
29 當月總日數計有28天，按比例計算工資為11,186元。是期間
30 回溯各月工資分別為21,329元、34,800元、34,800元、34,8
31 00元、34,800元、34,800元、11,186元，合計206,515元。

01 計算其月平均工資即為34,229元【計算說明：離職前6個月
02 薪資總和206,515元÷離職前6個月總日數181日×30日，元以
03 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到職日為110年4月12日，最後工作日
04 為112年8月19日，年資計有2年4月又8日，計算原告資遣費
05 基數為1又8/45【計算說明：[年數+(月數+日數÷30)÷12]÷
06 2】，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40,314元【計算說明：年資基數×
07 月平均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原告乙○○請求被
08 告給付資遣費33,480元即屬有據。

09 (3)原告丁○○：

10 原告於112年2月13日到職，迄112年8月1日起離職，工作未
11 滿6個月，其工作期間共計169日，所得總工資：①離職當月
12 即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領工資3
13 0,300元；②前第1月即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計3
14 0天，當月應領工資30,039元；③前第2月即112年5月1日起
15 至112年5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29,777元；④前第
16 3月即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計30天，當月應計工
17 資29,945元；⑤前第5月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
18 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16,238元；⑥前第5月即112年2月13
19 日起至112年2月28日，計16天，當月工資10,245元。上開期
20 間工資合計146,544元，計算月平均工資即為26,014元【計
21 算說明：離職前總工作期間薪資總和146,544元÷工作總日數
22 162日×3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到職日為112年2月
23 13日，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31日，年資計有5月又19日，
24 計算原告資遣費基數為169/720【計算說明：[年數+(月數
25 +日數÷30)÷12]÷2】，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6,106元【計算說
26 明：年資基數×月平均工資，元以下四捨五入】。因此，原
27 告丁○○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8,375元，僅在6,106元之範圍
28 內為有理由。

29 (4)原告甲○○：

30 原告110年4月26日到職，自112年8月20日起離職，計算前6
31 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期間應溯至112年2月20日，共計181

01 日，自原告離職前：(1)當月未排班，工資0元；(2)前第1月即
02 112年7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17,
03 888元；(3)前第2月即112年6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計30
04 天，當月應計工資16,326元；(4)前第3月即112年5月1日起至
05 112年5月31日，計31天，當月應計工資5,632元；(5)前第4月
06 即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4月30日，計30天，當月應計工資
07 7,304元；(6)前第5月即112年3月1日起至112年3月31日，計3
08 1天，當月應計工資17,437元；(7)前第6月即112年2月20日起
09 至112年2月28日，計9天，當月工資24,976元，而當月總日
10 數計有28天，按比例計算工資為8,028元。是期間回溯各月
11 工資分別為0元、17,888元、16,326元、5,632元、7,304
12 元、17,437元、8,028元，合計72,615元，日平均工資為40
13 1.18元（ $72,615 \div 181 = 401.18$ ）；因112年8月份未排班，致
14 總工作日數減少19日，僅為162日，惟以平均日薪401元計算
15 並未少於此段期間工資總額72,615元除以實際工作日數162
16 日所得金額448元之60%。故計算月平均工資即為12,036元
17 【計算說明：離職前6個月薪資總和72,615元 \div 離職前6個月
18 總日數181日 \times 30日，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到職日為11
19 0年4月26日，最後工作日為112年8月19日，年資計有2年3月
20 又25日，計算原告資遣費基數為1又23/144【計算說明：[年
21 數+(月數+日數 \div 30) \div 12] \div 2】，則本件原告資遣費為13,958
22 元【計算說明：年資基數 \times 月平均工資，元以下四捨五
23 入】。因此，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23,195元，僅
24 在13,958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25 (三)補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

26 原告丙○○、乙○○、丁○○依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請求
27 被告補提繳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勞退專戶，渠等主張被告
28 應按月為丙○○提繳2,406元、乙○○2,088元、丁○○1,81
29 8元，且欠繳期間自111年5月至渠等離職時止等情，業據提
30 出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細為證，被告受合法送達後未到場
31 亦未提出書狀答辯，視為自認。則本院計算應提繳退休金如

01
02

下表：

原告	主張月繳 勞退金	請求退休 金	計算期間	本院計算退 休金
丙○○	2,406	38,496	111/5-112/8/19	37,565
乙○○	2,088	33,408	111/5-112/8/19	32,600
丁○○	1,818	7,272	112/4-112/7/31	7,272

03
04
05
06

是原告丙○○請求補提繳38,496元，僅在37,565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乙○○請求補提繳33,408元，僅在32,60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原告丁○○請求補提繳7,272元即屬有據。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四、綜上所述，(一)原告丙○○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4,677元、資遣費40,100元，合計104,777元，及補提繳37,565元至原告丙○○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二)原告乙○○請求被告給付工資56,129元、資遣費33,480元，合計89,609元。及補提繳32,600元至原告乙○○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三)原告丁○○請求被告給付工資30,300元、資遣費6,106元，合計36,406元。及補提繳7,272元至原告丁○○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四)原告甲○○請求被告給付工資17,888元、資遣費13,958元，合計31,846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19
20

五、本件為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1
22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毋庸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5
26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薛嘉珩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吳珊華

05 附表一之1：

06

原告	丙○○				
月份	實領薪資 (本院卷 P57至 59)	投保薪資 (本院卷P67)	依投保薪資回推		合計(實 領薪資+ 自提勞健 保)
			自提勞 保費	自提健 保費	
112/8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未扣除勞健保)				24,577
112/7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未扣除勞健保)				40,100
112/6	37,172	11,100/40,100	614	516×3	39,334
112/5	37,172	11,100	266	409×3	38,665
112/4	37,172	11,100	266	409×3	38,665
112/3	18,316	11,100	266	409×3	19,809
112/2	37,212	40,100	962	622×3	40,040
備註	112年6月1日至15日投保薪資為11,100元，自提勞保費266元、健保費409元；16日至30日投保薪資為40,100元，自提勞保費962元、健保費622元。按比例計算6月勞保費為614元(計算式：266×15/30+962×15/30)、健保費516元(計算式：409×15/30+622×15/30)，元以下四捨五入。				

07 附表一之2：

08

原告	乙○○				
月份	實領薪資 (本院卷 P49至	投保薪資 (本院卷P47)	依投保薪資回推		合計(實 領薪資+
			自提勞	自提健	

(續上頁)

01

	51)		保費	保費	自提勞健 保)
112/8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 (未扣除勞健保)				21,329
112/7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 (未扣除勞健保)				34,800
112/6	33,424	34,800	836	540	34,800
112/5	33,424	34,800	836	540	34,800
112/4	33,424	34,800	836	540	34,800
112/3	33,424	34,800	836	540	34,800
112/2	33,424	34,800	836	540	34,800

02

附表一之3：

03

原告	丁○○				
月份	實領薪資 (本院卷 P129至 131)	投保薪資 (本院卷P139)	依投保薪資回推		合計(實 領薪資+ 自提勞健 保)
			自提勞 保費	自提健 保費	
112/7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 (未扣除勞健保)				30,300
112/6	29,102	11,100/30,300	497	440	30,039
112/5	29,102	11,100	266	409	29,777
112/4	29,270	11,100	266	409	29,945
112/3	15,563	11,100	266	409	16,238
112/2	9,885	11,100	142	218	10,245
備註	一、112年6月1日至15日投保薪資為11,100元，自提勞保費266元、健保費409元；16日至30日投保薪資為30,300元，自提勞保費728元、健保費470元。按比例計算6月勞保費為497元(計算式：266×15/30+728×15/30)、健保費440元(計算式：409×15/30+470×15/30，元以下四捨五入)。				

(續上頁)

01

	二、112年2月13日開始投保，投保薪資為11,100元，自提勞保費266元、健保費409元，當月按比例計算自提勞保費為142元（計算式：266×16/30）、健保費為218元（計算式：409×16/30），元以下均四捨五入。
--	---

02

附表一之4：

03

原告	甲○○				合計(實領薪資+自提勞健保)
	實領薪資 (本院卷 P105至 107)	投保薪資 (外置卷)	依投保薪資回推		
月份			自提勞 保費	自提健 保費	
112/8	應給付薪資(未排班)				0
112/7	本院計算應給付薪資(未扣勞健保)				17,888
112/6	15,651	11,100	266	409	16,326
112/5	4,957	11,100	266	409	5,632
112/4	6,629	11,100	266	409	7,304
112/3	16,762	11,100	266	409	17,437
112/2	24,301	11,100	266	409	24,976